

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防疫計畫

填表日期：110年8月31日

壹、賽事資訊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賽事時間：110年9月25、26、27日

賽事地點：市立楊梅高中

一、賽事參與人數：參賽人員(含教練、領隊)約430人，工作人員(含裁判)50人，共計480人。

二、賽事流程(採分流辦理，同一空間以室內80人，室外300人為原則)

活動日期	活動時間	活動名稱	人數	備註
110年9月25日	08:00~09:00	過磅	150人	
110年9月25日	10:00~12:00	國小組比賽		上午賽程
110年9月25日	12:30~17:00	國小組比賽		下午賽程
110年9月26日	08:00~09:00	過磅	190人	
110年9月26日	10:00~12:00	國中組比賽		上午賽程
110年9月26日	12:30~17:00	國中組比賽		下午賽程
110年9月27日	08:00~09:00	過磅	90人	
110年9月27日	10:00~12:00	社會組比賽		上午賽程
110年9月27日	12:30~17:00	社會組比賽		下午賽程

貳、防疫計畫

一、防疫規定

- (一) 賽事辦理以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以內為原則辦理。
- (二) 簡化或取消開閉幕、致詞及頒獎典禮，且不開放觀眾入場。
- (三) 競賽選手及相關工作人員(如教練及裁判等)，如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，需有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或於賽前配合承辦單位進行快篩，檢測陰性，方能入場參賽。
- (四) 參賽人員進入競賽場館採實聯制，並配合健康調查及量測體溫。
- (五) 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(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)。
- (六) 全程佩戴口罩，除選手於競賽時及場內人員需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。
- (七) 妥善進行人員分組及人數管制。
- (八) 競賽時禁止飲食，休息時所需餐飲採外送。
- (九) 經常接觸面至少每2小時進行消毒、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，仍應保持空氣流通。
- (十)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。
- (十一) 屬個人自備之器具、器材：如球拍、手套、腰帶、護具、瑜珈墊等，不得互相借用。
- (十二) 競賽器材使用後應予消毒，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。
- (十三) 保持至少1.5公尺社交距離。
- (十四) 避免人與人交談及肢體接觸。
- (十五)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參賽。
- (十六) 參賽人員應勤洗手、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。

二、防疫小組成員

編號	姓名	單位	執掌
1	張火爐	跆拳道委員會	統籌指揮小組因應事宜。
2	周宗維	跆拳道委員會	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。
3	周雅婷	跆拳道委員會	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。
4	戴邦鑫	跆拳道委員會	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。
5	曾子鎰	楊梅高中	環境消毒及防疫物品整理工作

三、防疫措施

(一) 實施實聯制、量體溫及健康調查：

- 1、賽事進場前時實聯制登記。
- 2、賽事進場前測量參賽人員體溫並調查健康狀況。

(二) 單一出入口管制：

說明：(進入校門口實施實聯制登記、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)。

(三) 賽事場地規劃：

說明：除場上比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及下一場次預備選手、教練在場內外，其他參賽選手、教練請至比賽會場外等候比賽，一律不對外開放進入會場。

(四) 動線規劃：

說明：請進入比賽場地之人員應務必配合實聯制登記、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並佩戴口罩。

(五) 賽事用餐規劃：有報名參賽之選手，請於會場外空曠處用餐，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
(六) 賽事休息規劃：無。

(七) 器材及環境消毒：

- 1、針對參賽人員經常接觸之器材表面每2小時進行消毒。
- 2、針對賽事使用區域進行清潔消毒。

(八) 防疫所需物資準備：口罩、酒精、耳、額溫槍。

(九) 防疫衛教宣導：

- 1、透過多元管道-如邀請函、簡訊、活動網站及大眾傳播媒體等，向參賽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。
- 3、維持手部清潔並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，咳嗽或打噴嚏及如廁後，手部接觸到分泌物、尿液、糞便等體液時，更應立即手洗手，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。

應變計畫：

(一) 參賽人員健康管理規則：

- 1、賽前，由學生排定人員，先行完成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(如護具、頭盔等)清潔、消毒作業。
- 2、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充足的洗手設施，在室內進行訓練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況。
- 3、依活動人數，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)、擦手紙及口罩等。
- 4、活動現場均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，預備活動後若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，作為後續醫調之參考。

(二) 持續關注疫情現況及防疫政策：

於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，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，並視需求發布警示。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訓練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讓其戴上口罩，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(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)，安排防疫專車進行就醫。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。

(三) 發現疑似嚴重確診個案處理流程：

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，並連繫後送醫院，將疑似個案送醫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
四、其他防疫作為：

(一) 訂定全體參賽人員(含工作人員)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

(二)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註(選拔賽)：

1. 僅桃園市各單項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代表隊選拔賽，得申請辦理。
2. 規劃辦理110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代表隊選拔賽者，請依各單項特殊性及賽事所需，提送防疫計畫。